

证券代码：002026

证券简称：山东威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##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中韩路 2 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69,663,3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0795%。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,330,7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0942%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169,640,3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0744%。

#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,代表股份23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5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山东德衡(济南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69,661,34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;反对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万勇先生、张兰田先生、黄宾先生做了述职报告,全文刊登在2024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69,661,34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;反对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69,661,34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;反对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69,661,34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;反对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9,328,75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6%;反对2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69,661,34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;反对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2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2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160,332,591 股。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2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2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160,332,591 股。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661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2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661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661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2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661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661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661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661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、杨佳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22日